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康博藝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堯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承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陳明並更正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統一編號。（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統一編號，與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結果不符，故有釋明與更正之必要）

二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1,056,758元之計算式，並應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證明文件。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三、據聲請人提出之對話截圖，無從得知對話者之身分，請提出相關資料釋明或其他足資釋明通訊對象人別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